

证券代码：603709

证券简称：中源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##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出租厂房进展暨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经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川家具”）将位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的 40,536.39 平方米厂房及场地出租给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方”），租期 3 年。鉴于大东方的自有厂房已建设完工，具备生产经营条件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，拟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提前终止上述出租事项。

- 本次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本次交易概况

2022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将位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的 40,536.39 平方米厂房及场地出租给大东方，租期 3 年，租金 1,693.87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2024 年 10 月 12 日，因连廊拆除，大东方实际租赁面积由 40,536.39 平方米变更为 39,948.50 平方米。

鉴于大东方的自有厂房已建设完工，具备生产经营条件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，拟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提前终止上述出租事项，终止出租事项所涉金

额 408.26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上述终止出租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3704472444N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红旗路 197 号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终止出租事项所涉及标的为公司位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的 39,948.50 平方米厂房及场地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标的厂房及场地产权清晰，不存在被采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 四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
1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《租赁合同书》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终止；

2、双方一致同意，房屋租金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，租赁期间乙方未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401,577.32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贰分），该笔租金乙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至甲方账户。

3、乙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向甲方交付厂房，应保证厂房不存在改建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，若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租户存在违反原《租赁协议书》约定的，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。

4、乙方未在本协议期限内向甲方支付租金，应按未付租金千分之一每天计算滞纳金。

5、乙方应按时结清水电费，逾期未结清的，应按未付水电费总额千分之一

每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。

6、针对租赁区域内的建筑垃圾，乙方承诺应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清理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**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后续事宜。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事项，将使公司租赁收入有所减少，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终止租赁合同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